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
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送审稿）



建设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伟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

项目负责人：陈远峰

报告编写人：陈远峰

建设单位：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
公司

电话：18362508333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
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电话：0566-3223691/2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
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审批情况	1
1.3 排污许可	2
1.4 项目建设时间	2
1.5 验收进程	2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2.4.1 评价标准	4
2.4.2 总量控制指标	4
2.4.3 检测报告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产品方案	9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13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	13

3.3.2 主要生产设备	13
3.4 生产工艺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废气	17
4.2 废水	17
4.3 噪声	20
4.4 固废	20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6.1 环保投资	22
4.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4 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主要结论	28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8
5.1.3 食堂油烟	29
5.1.4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29
5.1.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9
5.1.6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0
5.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0
5.1.8 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六、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2 监测方案	3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资质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1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1
11.2 验收结论	52
11.3 建议	53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十三、附件附图	56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

(2) 建设单位：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F17 地块，东经 117.646617317°，北纬 30.742451721°。项目东面为安徽常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永存科技纺织园，西面为聚友产业园，北面为安徽鸣达产业园，具体见附图；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新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新建一栋综合楼，新建一个污水处理、危化库及配套公辅工程，形成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新建一栋综合楼，新建一个污水处理、危化库及配套公辅工程，形成年产 5000 万米高档面料产品生产能力。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小时为 7200 小时，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1.2 审批情况

(1) 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皖江江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江南管产【2021】52 号文，2021 年 5 月 10 日，项目编号：2109-341763-04-05-874244；

(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2022 年 4 月 8 日，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年8月3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池环函[2022]167号”函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1.3 排污许可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

证书编号：341700MA2WHRKE8U001P。

发证单位：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项目建设时间

(1) 开工时间：2022年9月

(2) 竣工时间：2023年9月

(3) 调试时间：2023年10月

1.5 验收进程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7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编制了《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2018年5月；
- (2)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2007年1月19日；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2年12月；
-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2004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82月；
- (2)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池环函[2021]310号，2021年11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评价标准

- (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0.728t/a。

2.4.3 检测报告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1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建设地点位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F17 地块，东经 117.646617317°，北纬 30.742451721°。项目东面为安徽常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永存科技纺织园，西面为聚友产业园，北面为安徽鸣达产业园（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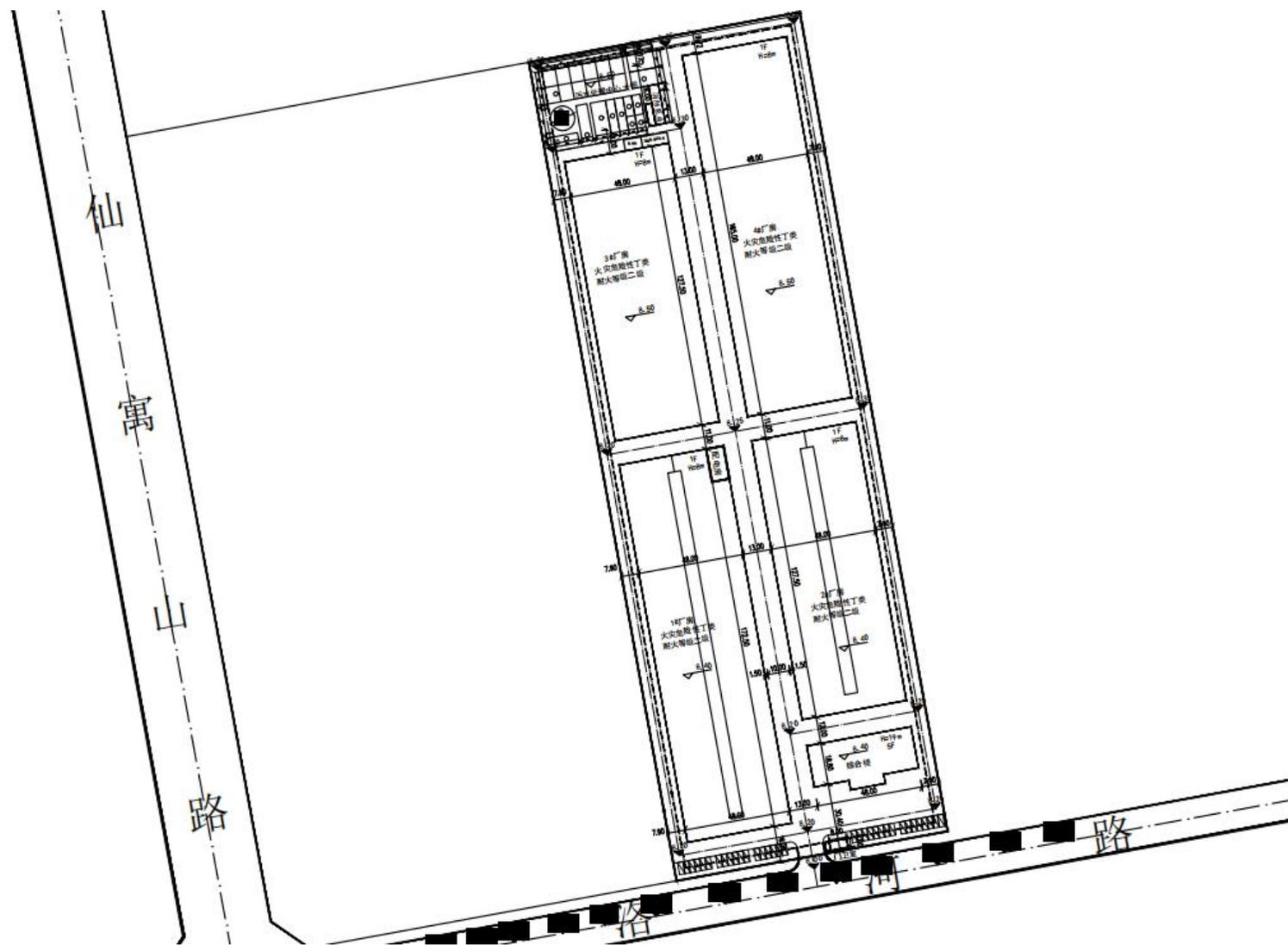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根据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设备核算，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万米高档面料。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规格参数	备注
1	高档面料	6000 万米	90g/m ² ，宽幅 1500mm	项目试运营期间实际生产 5000 万米高档面料。本次验收
2	床上用品	200 万件	酒店用床单、被套、枕头套等	5000 万米高档面料生产线。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标准化厂房，整体呈长方形，长172.5m，宽48m，高8m，占地面积828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主要布置400台喷水织机，配套穿综穿筘一体机、倍捻机、络丝机、倒筒机等	位于厂区西南，主要布置160台喷水织机
储运工程	1号原料库	位于1号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均为200m ² 。用于储存DTY丝、预取向丝、棉纱等。最大储存能力200t		一致
	2号原料库	位于2号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均为200m ² 。用于储存DTY丝、预取向丝、棉纱等。最大储存能力200t		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3号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均为100m ² 。用于储存油剂、浆料、液碱、双氧水、乳化去油剂、退浆剂、柔软剂等。最大储存能力50t		一致
	3号原料库	位于4号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均为200m ² 。用于储存涤纶丝。最大储存能力200t		一致
	1号坯布暂存库	位于1号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储存织造初品坯布，最大储存能力200t		一致
	浆丝暂存库	位于2号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储存浆丝初品，最大储存能力200t		一致
	成品库	位于3号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4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高档面料和床上用品，最大储存能力500t		一致
	2号坯布暂存库	位于4号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储存织造初品坯布，最大储存能力200t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1200m ² ，用于办公休息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集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约 646489.2t/a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达到企业生产需求，直接回用于退浆和练白用水。后处理废水（退浆废水、练白废水、脱水机废水）、喷淋废水经“酸析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九华河。	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1500 万 kwh/a	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供热用蒸汽由园区供汽管网提供，年用蒸汽量约 72000t/a	一致
	燃气系统	项目定型机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年用天然气量约 270 万 m ³ /a	一致
	消防	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达到企业生产需求，直接回用于退浆和练白用水。后处理废水（退浆废水、练白废水、脱水机废水）、喷淋废水经“酸析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九华河。	现阶段只购置了 160 台喷水织布机，废水处理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

	废气	烘干废气	整浆并联合一体机均设置在密闭的2号生产车间内，车间整体送风，形成微负压状态。烘干机为相对密闭设备，拟在烘干机浆丝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阶段工艺为蒸汽烘干，且无上浆工序，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0.421mg/m ³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废丝、废布、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退浆纤维渣、污泥压滤后暂存污泥池，交有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空压机采取减震和安装消声器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对泵类安装隔声罩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详见下表：

表 3.3.1-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原料状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备注
1	FDY 涤纶长丝	t/a	2.025	2000	固态	成卷	20kg/卷	
2	POY 预取向丝	t/a	2.025	600	固态	成卷	15kg/卷	
3	电	kW·h	232.88 万	/	/	/		
4	水	t/a	9000	/	管道输送	/		
5	蒸汽	t/a	600	/	管道输送	/		

3.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详见下表：

表 3.3.1-2 建设项目验收实际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工序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1 号生产车间	喷水织布	喷水织机	160	台	782C-1-23
2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泵	4	个	/
3		/	空压机	1	台	/
4		污泥压滤	板框压滤机	1	台	/
5	3 吨电动叉车			2	台	/
6	通风装置	喷水织布		1	套	
7	循环水泵	喷水织布		2	台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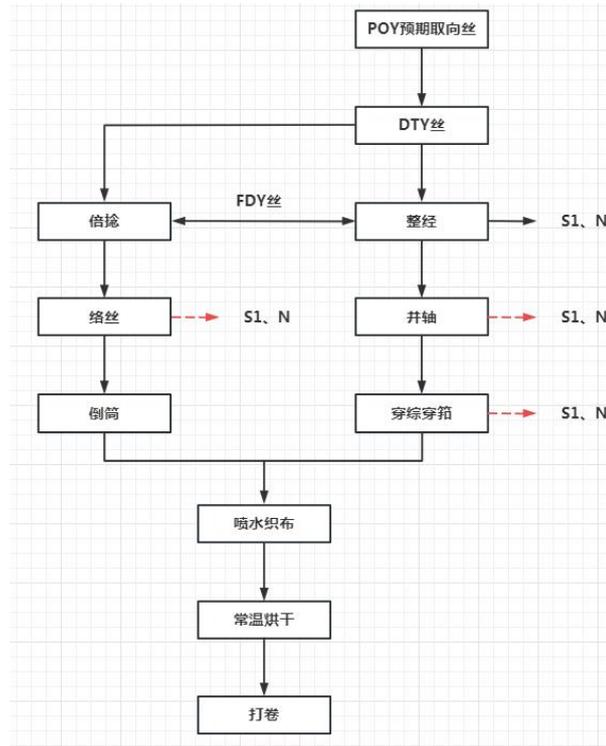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根据客户对布料的要求，对部分原料化纤进行整经、烘干、并经工序，外购的丝线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用于喷水织布。

实际试运营期间所用工艺为经丝准备——喷水织布——烘干——检验包装。

经丝准备工序：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纱线排列符合工艺规定。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废纱线。

并轴：将两根及两根以上的单丝合并成一根股线，或者将两根及两根以上的股线再合并成一根复合股线的加工过程，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废纱线。

喷水织布：将经轴安装到织布机，同时安装纬纱筒，利用高压水的喷射动力将纬纱喷射到经纱之间，通过织布机综片运动和筘运动，使纬纱和经纱交织在一起完成织布。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及污泥。本项目拟建一套中水回用系统，经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车间生产用水，约 15% 废水进入排放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烘干：烘干采用间接蒸汽加热方式，由烘箱内安装散热片换热，烘干温度为100~120℃左右，烘干时间12s。本项目加热用蒸汽为江南集中区供热管网集中提供蒸汽。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疏水阀排入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回用。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不使用有机物质，无有机废气排放,会产生噪声。

(4) 检验包装：经过喷水织布机织造的布料，需经验布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布料打卷后，暂存于成品仓库，待外运出售。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废布。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工序，项目环评预计购置喷水织布机 700 台，实际购置 160 台，其中 30 台备用，规模未增大 50%以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进行调整，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实际无废气产生，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暂无排气筒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仍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无直接排放口。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外委处置。

综上，本项目本次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包括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二期工程部分原料按客户需求需进行上浆，烘干，该工序主要在整浆并联合机上进行，上浆、烘干所用浆料为环保浆料，主要成分为水（75%）、聚丙烯酸甲酯（6%）、聚丙烯酸丁酯（12%）和丙烯酸（5%），环保浆料中未反应的有机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的产生浓度不大，环评要求，企业须在整浆并联合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须在安装整浆并联合机的厂房四周安装机械通风装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审批意见要求，上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处理后，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312/524-2014）表2中相关要求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工程试生产过程中，企业未购置整浆并联合机，没有上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在1#厂房四周安装了机械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2) 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企业在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入1套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实际企业试生产过程中，暂未建设食堂。

4.2 废水

本项目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喷水织布工序织造用水、车间地坪冲洗水、蒸汽冷凝水。

(1) 织造废水、车间地坪清洗废水

本项目织造废水、车间地坪清洗废水中的COD和SS浓度较高，须经过处理

方能回用于生产或排入污水管网，环评要求企业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00m³/d。污水处理站主要分两个处理单元，织造废水处理单元（“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和后处理废水处理单元（“酸析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织造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达到企业生产需求，直接回用于退浆和练白用水。后处理废水（退浆废水、练白废水、脱水机废水）、喷淋废水经“酸析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九华河。

由于现阶段生产需求，企业实际只购置了 160 台喷水织布机，生产废水只有喷水织布废水，根据目前废水处理要求新建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日处理能力为 2400m³ 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已安装在线监测，监测项目有：流量、PH、COD、氨氮，除流量外均已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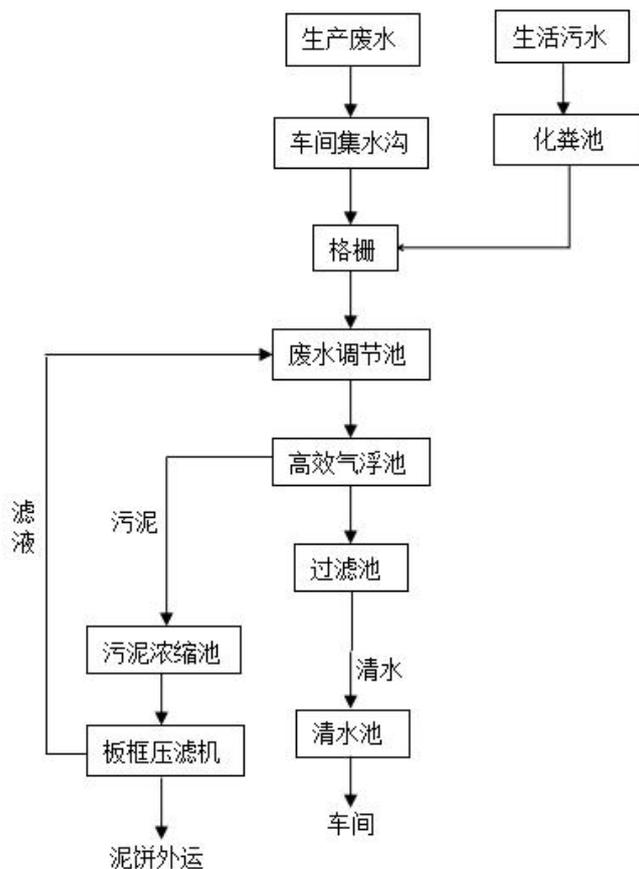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废水由车间集水沟收集后，自流入废水收集池，先通过格栅拦截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及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水量，然后通过提升泵进入高效气浮池，同时通过泵前自吸加药，加入聚合氯化铝，污水中产生的絮凝体在气浮器的作用下实现清浊分离，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后，由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调节池，压滤后滤饼含水率小于 60%，滤饼外运、综合利用；废水进入过滤池过滤后，清水放入清水池，回用于车间生产用水，约 15%废水进入排放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使用聚合氯化铝作为絮凝剂，废水经高效气浮机处理后， $COD \leq 40mg/L$ 、 $SS \leq 10mg/L$ 、 $氨氮 \leq 5mg/L$ 、 $石油类 \leq 0.5mg/L$ ，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程劳动定员为 200 人，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实际试生产过程中，企业未建设食堂，暂未建设油烟排气筒，生活污水由各厂房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蒸汽冷却水

本项目工程上浆、烘干工序需用到蒸汽作为烘干热源，蒸汽由江南产业集中

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蒸汽冷却后会产生少量冷却水，由于本项目蒸汽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属于间接加热，因此，蒸汽冷却水中的污染物很少，环评要求企业在蒸汽管道上安装疏水阀，蒸汽冷凝水通过“疏水阀”排放到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回用于喷水织布用水，不外排。

实际工程试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上浆工序，企业未安装整浆并联合机。

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项目二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物；穿综筘过程中产生的废纱线；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布；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原料包装物

环评要求本项目原料化纤及棉纱使用后的包装纸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本项目工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纱线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纱线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本项目工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布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本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④污泥

环评要求本项目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由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调节池，压滤后滤饼含水率小于 60%，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运、综合利用。

实际本项目工程废水通过已建成的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在污泥浓缩池浓缩后，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滤饼暂存于污泥池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本项目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实际本项目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油，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间 20m²的危废库，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且表明废物的特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现阶段生产工艺需求，实际本项目工程已在污水处理站的西侧建成了 1

间面积约 8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使用抗渗混凝土作为防渗材料，混凝土上涂刷环氧地坪漆，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东北角设置集液池，废润滑油桶装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环保浆料桶直接暂存于危废库中，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库标识、地面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库成品库易出现火灾事故，危废库易出现泄漏、火灾事故，污水处理站易出现污水事故排放。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危险单元主要为：

- (1) 原料库、成品库的火灾；
- (2) 危废库易出现泄漏、火灾；
- (3) 污水处理站污水事故排放。

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原料库、成品库内布置灭火器；
- 2、厂区已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1050m³ 的应急事故池；
- 3、企业制定了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进行了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环保投资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新建
	生产废水	新建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日处理能力为 2400m ³ 污水处理站，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九华河。	130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空压机采取减震和安装消声器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对泵类安装隔声罩	20
固废防治措施		设一般固废库一座、危废库一座、垃圾桶若干	30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拟对 1 号生产车间、4 号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库、危废库、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2 号生产车间、3 号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及厂区地面进行简单防渗	10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事故池一座	50
总计			150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4.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处理效率不低于75%）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暂未建设食堂
废水	生产污水	车间集水沟；中水回用系统一套（处理规模为6000t/d）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部分落实，企业已建设日处理能力为2400m ³ 处理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的污水处理站，现状污水不回用。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一座；化粪池一座；厂区内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再次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蒸汽冷凝水	冷却水池一座（容积为30m ³ ）	不外排	已落实，企业未购置上浆烘干机，实际生产中不产生整齐冷凝水。
噪声	喷水织布机、整经机、并经机、络丝机、验布机、空压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在厂区四周种植乔木累植物绿化隔离带，织造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定期检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已落实，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

			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2#厂房内，面积为100 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一间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物、废布、废纱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纱线			
		废布			
		污泥	污泥在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由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调节池，压滤后滤饼含水率小于60%，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运、综合利用。设置污泥池一座，位于厂区西南角，容积为60m ³		已落实，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暂存于污泥池中，定期委托安徽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2#厂房内，面积为60 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根据目前生产需求已在中水回用系统的东侧新建了1间面积约8m 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和环氧地坪漆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沟并配套集液池，废润滑油桶装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	/		绿化	/	

4.4 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企业厂界设置 1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厂界环境防护距离 1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建设地点为坐落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F17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新建一栋综合楼，新建一个污水处理、危化库及配套公辅工程，形成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形成 5000 万米高档面料生产能力。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相关规划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2013]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江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号为：江南管产[2018]11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区域处于工业用地，符合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主要地表水体九华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及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5.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及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

实际未上加弹工序及上浆工序，实际不产生有机废气。

5.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际未上浆工序，烘干过程有微量颗粒物产生。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3 食堂油烟

本项目现阶段未建设食堂，因此不涉及食堂油烟。

5.1.4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延伸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经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西侧为聚友产业园、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本项目厂房，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其他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环评建议严禁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区域内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5.1.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喷水织布工序织造用水和车间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放至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所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1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及车间地坪冲洗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280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集水沟收集后，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系统，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九华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九华河。

5.1.6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布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正常运行时，其噪声源强在 75~106dB（A）。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在厂区四周种植乔木累植物绿化隔离带，织造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物；穿综箱过程中产生的废纱线；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布；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纱线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中水回用装置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由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调节池，压滤后滤饼含水率小于 60%，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通过专用塑料桶收集后与废环保浆料桶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在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等多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排放池收集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两股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单独申请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有机废气 0.728t/a。

（6）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0 万，占总投资的

18.75%。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发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5.1.8 建议

- 1、严格加强管理，对成品库、原料库做好防火检查。生厂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内严禁使用明火。
- 2、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要做好防渗漏、防扩散工作， 并应加强管理和维护。
- 3、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以江南环发【2018】81号《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F17地块，东经117.646617317°，北纬30.742451721°。项目东面为安徽常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永存科技纺织园，西面为聚友产业园，北面为安徽鸣达产业园，具体见附图。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环保投资810万元。新建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新建一栋综合楼，新建一个污水处理、危化库及配套公辅工程，形成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该项目已经在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1】52号文，项目代码：2105-341763-04-05-87424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中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总体规划》和《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2、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设置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与事故应急池（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650m³）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水体。

3、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4、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要求。（1）项目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依托现有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公司应关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建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的变化，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2）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1.21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超过 0.5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80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728 吨/年；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总量控制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

管理。

5、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书》应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应重新报批。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7、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来源
排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	/	0.3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6	0.5	厂界	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34-201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运营期厂界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年修订版）。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以及《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2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如下：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BOD ₅	4次/点，2天
	厂区上风向	○	颗粒物	4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1#		
		○2#		
		○3#		
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1-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128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49
红外测油仪	AHLJ-088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92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8.2 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61221110286

名称: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21110286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 2、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 5、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上三下六）。
- 6、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无组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8、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9、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HS6020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5\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水织布废水与车间冲洗废水经气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道排入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单位：mg/m ³ ）				备注
			1#-厂界东北（上风向）	2#-厂界南（下风向 1）	3#-厂界西南（下风向 2）	4#-厂界西（下风向 3）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308	0.273	0.257	
		第二次	0.221	0.289	0.398	0.287	
		第三次	0.231	0.421	0.283	0.367	
		第四次	0.256	0.340	0.331	0.309	
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 24~27℃，气压 101.2~102.1kPa，东北风，风速 2.1~2.6m/s。							

2023.10.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2	0.290	0.299	0.365
		第二次	0.305	0.365	0.322	0.407
		第三次	0.249	0.282	0.389	0.291
		第四次	0.201	0.398	0.271	0.360
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 23~24℃，气压 101.66~101.81kPa，东北风，风速 2.1~2.6m/s。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2 废水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流量：m ³ /h）									
	污水排放口									
	2023.10.26					2023.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7.9	7.8	7.8	7.8	7.8~7.9	8.1	8.0	8.1	8.1	8.0~8.1
化学需氧量	68	74	57	64	65.75	64	51	59	54	57.00
氨氮	1.70	1.86	1.18	1.62	1.59	0.844	0.687	0.746	0.687	0.74
总磷	0.18	0.16	0.17	0.17	0.17	0.31	1.38	1.17	0.99	0.96
总氮	2.12	2.31	1.62	2.16	2.05	1.15	1.12	1.35	1.30	1.23
悬浮物	14	16	12	13	13.75	9	7	10	8	8.50
石油类	4.85	4.62	4.69	3.59	4.44	5.51	11.5	6.00	13.0	9.00
流量	36.36	36.72	36.08	36.91	36.52	36.50	35.90	36.80	37.10	36.5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范围为 7.8~8.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75mg/L，日均值最大为 65.7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6mg/L，日均值为最大为 13.7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3mg/L，日均值为最大为 9.00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38mg/L，日均值最大为 0.96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2.31mg/L，日均值最大为 2.05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86mg/L，日均值最大为 1.5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厂界以及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

表 9.2-6 厂界噪声以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点位	Leq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 10. 26 昼间	N1#-厂界东	58	65	达标
	N2#-厂界南	57		
	N3#-厂界西	58		
	N4#-厂界北	56		
2023. 10. 26 夜间	N1#-厂界东	46	55	
	N2#-厂界南	48		
	N3#-厂界西	48		
	N4#-厂界北	49		
2023. 10. 27 昼间	N1#-厂界东	57	65	
	N2#-厂界南	53		
	N3#-厂界西	57		
	N4#-厂界北	53		
2023. 10. 27 夜间	N1#-厂界东	47	55	
	N2#-厂界南	48		
	N3#-厂界西	48		
	N4#-厂界北	4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关于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中明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728t/a。

由于企业实际生产未建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故现阶段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700MA2WHRKE8U001P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3年9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2月9日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41702-2023-002-L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1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占总投资18.7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p>全面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1)加弹机设置在密闭的 4 号生产车间内，加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2)整浆并联合一体机设置在密闭的 2 号生产车间内，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3)定型机设置在密闭的 3 号生产车间内，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 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4)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引入一级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未落实</p> <p>企业现状实际生产工艺只有喷水织布，经丝、纬丝均为外购，不做前处理，产生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没有恶臭气体产生，根据实际生产工艺的环保需求暂未建设废气处理装置。</p>	<p>现阶段工艺不涉及 VOCs 排放，暂未建设排气筒。</p>

<p>废水</p>	<p>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退浆和练白用水；退浆废水、练白废水、脱水机废水、喷淋废水经“酸析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落实部分</p> <p>新建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日处理能力为2400m³污水处理站，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九华河。；公司已建设规范排污口，并安装了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监测因子为流量、COD_{Cr}、pH、氨氮。</p>	<p>根据现状生产工艺需求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收集调节池-气浮池-过滤-清水池-总排口。”</p>
<p>固废</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p>	<p>已落实</p> <p>企业已建设一座约100m²的固</p>	<p>无变化</p>

	<p>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丝、废布、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退浆纤维渣、污泥压滤后暂存污泥池，交有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属于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豁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的环节和要求豁免管理);危废库(新建，30m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p>	<p>废库和一座8m²危废库，废丝、废布、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压滤后暂存污泥池；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	--	--

	<p>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噪声	<p>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已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按照双层隔音门窗、消音、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无变化
排污口	<p>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示性标志牌。废气、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等位置同样应设置规范的标示。</p>	<p>已落实 企业已规范建设了废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在噪声污染源周边设置了提示性标识。</p>	无变化

环保管理制度	<p>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设立环保机构，确定环保专员，具体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相关环保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p>	<p>已落实 企业设置了专门机构，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和维护、明确了环保责任人，企业定期组织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p>	<p>无变化</p>
总量控制	<p>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1.21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超过0.52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0.80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0.728吨/年；废水污染物中COD、NH₃-N总量控制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p>	<p>已落实 当前工艺不排放VOCs，VOCs为后续工程上浆烘干工序、加弹工序排放。</p>	<p>当前工艺不排放VOCs，VOCs为后续工程上浆烘干工序、加弹工序排放。</p>
三同时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p>	<p>已落实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p>	<p>无变化</p>

	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用；企业已将试生产信息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试生产未满一年已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水织布废水与车间冲洗废水经气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道排入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纺织品及原料、针纺织品及原料、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服饰制品及辅料、包装袋制品、化纤丝及合成纤维加工、制造及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不断涌现，纺织工业的机电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纺织产品的档次和质量迅速提高，人们对服饰面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功能性、适用性、环保性较强的服装面料逐渐成为人们的新宠。为此，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0 万元在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内建设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皖江江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进行备案，项目编号：2109-341763-04-05-874244。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已建成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程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21mg/m³，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范围为 7.8~8.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75mg/L，日均值最大为 65.7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6mg/L，日均值为最大为 13.7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3mg/L，日均值为最大为 9.00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38mg/L，日均值最大为 0.96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2.31mg/L，日均值最大为 2.05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86mg/L，日均值最大为 1.5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纱线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清出收集后及时外运；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意见要求建设完毕，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在厂界设置 1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验收通过后，每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1.3 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9-341763-04-05-87424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F17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47°，北纬 30.742°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米纺织面料		环评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环涵[2022]16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函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2WHRKE8U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0		所占比例（%）	4.76%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130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341700MA2WHRKE8U	验收时间	2023.10.26~2023.10.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机废气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7	环保制度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纳管协议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函

我公司按照《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积极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2〕167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 2022 年 7 月 13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70 亩。项目新建 4 座生产厂房，购置 700 台喷

水织机、100台喷气织机、5套整浆并联合一体机、6台定型机、3台退浆机、60台练白机、5套加弹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共1140余台(套)，形成年产8000万米高档面料(其中6000万米直接外售，2000万米制成床上用品)和200万件床上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76%。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于2021年5月10日以江南管产〔2021〕52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5-341763-04-05-874244)。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1)加弹机设置在密闭的4号生产车间内，加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整浆并联合一体机设置在密闭的2号生产车间内，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定型机设置在密闭的3号生产车间内，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4)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引入一级生物滤池，处理后通

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加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执行;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退浆和练白用水;退浆废水、练白废水、脱水机废水、喷淋废水经“酸析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生物池+二沉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废丝、废布、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退浆纤维渣、污泥压滤后暂存污泥池,交有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属于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豁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的环节和要求豁免管理);危废库(新建,30m³)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设置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与事故应急池（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650m³）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水体。

(四)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五) 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要求。(1) 项目

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依托现有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公司应关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建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的变化，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2）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1.21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超过 0.5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80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728 吨/年；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总量控制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书》应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应重新报批。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请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00MA2WHRKE8U
法定代表人	黄哲	联系电话	18362508333
联系人	张建华	联系电话	13913718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东经117.641569, 北纬30.760415)		
预案名称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2023年 2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建华	报送时间	2023.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 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2月9日</p>		
备案编号	341702-2023-002-1		
报送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建华	经办人	胡晓梅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3-017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长江南路396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联系人	徐总	联系电话: 1836250833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谢旺、吴锐、朱彬彬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 避光	3 次/点, 2 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流量	加保护剂, 避光冷藏	3 次/点, 2 天
噪声	Leq(A)	/	昼夜各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胡加伟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谢旺、吴锐 朱彬彬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纪承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纪承慧、 王蕾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王骏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朱敏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纪承慧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宛艳丽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谢旺、吴锐 朱彬彬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128
722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L5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49
红外测油仪	AHLJ-088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92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³)				备注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2#-厂界南 (下风向1)	3#-厂界西南 (下风向2)	4#-厂界西 (下风向3)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308	0.273	0.257	
		第二次	0.221	0.289	0.398	0.287	
		第三次	0.231	0.421	0.283	0.367	
		第四次	0.256	0.340	0.331	0.309	
监测期间天气阴, 气温 24~27℃, 气压 101.2~102.1kPa, 东北风, 风速 2.1~2.6m/s,							
2023.10.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2	0.290	0.299	0.365	
		第二次	0.305	0.365	0.322	0.407	
		第三次	0.249	0.282	0.389	0.291	
		第四次	0.201	0.398	0.271	0.360	
监测期间天气晴, 气温 23~24℃, 气压 101.66~101.81kPa, 东北风, 风速 2.1~2.6m/s.							

2、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流量: m ³ /h)							
	污水排放口							
	2023.10.26				2023.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9	7.8	7.8	7.8	8.1	8.0	8.1	8.1
化学需氧量	68	74	57	64	64	51	59	54
氨氮	1.70	1.86	1.18	1.62	0.844	0.687	0.746	0.687
总磷	0.18	0.16	0.17	0.17	0.31	1.38	1.17	0.99
总氮	2.12	2.31	1.62	2.16	1.15	1.12	1.35	1.30
悬浮物	14	16	12	13	9	7	10	8
石油类	4.85	4.62	4.69	3.59	5.51	11.5	6.00	13.0
流量	36.36	36.72	36.08	36.91	36.50	35.90	36.80	37.10

3、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3.10.26	N1#-厂界东	15:15~15:17	58	22:46~22:48	46
	N2#-厂界南	15:22~15:24	57	22:51~22:53	48
	N3#-厂界西	15:28~15:30	58	22:59~23:01	48
	N4#-厂界北	15:34~15:36	56	23:06~23:08	49
2023.10.27	N1#-厂界东	17:51~17:53	57	22:45~22:47	47
	N2#-厂界南	17:57~17:59	53	22:55~22:57	48
	N3#-厂界西	18:02~18:04	57	23:02~23:04	48
	N4#-厂界北	18:10~18:12	53	23:13~23:15	48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5-1-1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2080203	183±8	188	合格
氨氮	B22110160	3.52±0.17	3.57	合格

表 5-1-2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评价结果
B23102707004 总氮	96	90~110	合格
B23102707003 总磷	93	90~110	合格

表 5-2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3102608004	63	64	1.6	10	合格
	B23102608004PX	65				
氨氮	B23102608001	1.72	1.70	1.2	10	合格
	B23102608001PX	1.68				
总磷	B23102707001	0.31	0.31	0.0	10	合格
	B23102707001PX	0.31				
总氮	B23102707004	1.29	1.30	1.1	5	合格
	B23102707004PX	1.32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陈青青	张	姜	2023-11-2

*****报告结束*****

附图：部分采样照片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张云来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岗位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任命张云来为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委托

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环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三、管理内容

第六条 排入环境的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第七条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处理设施。

第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第九条 日常生产过程中，每日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定期清理生产区域的杂物。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万米/天）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纺织面料	85	88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特此证明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00MA2WHRKE8U001P

单位名称：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黄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WHRKE8U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04日至2028年09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4日

附件 10 纳管协议

污水接管排放处理协议

甲方：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水体环境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控制水环境污染，做好园区的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经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授权，负责江南产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处理费收取工作并代表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甲方）与落户企业单位签订污水排放纳管协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合同法》，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要求

根据批复的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如下：

（单位：mg/L，除 PH）

项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限值	500	150	240	35	25	3	6-9

第二条 乙方排放污水指标

乙方根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放污水的主要污



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如下：

(单位：mg/L，除 PH)

项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总磷	色度
限值	500	150	240	35	25	3	6-9	0.1	80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满足第二条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确保乙方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甲方可对乙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实时掌握乙方污水水质。

3、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接受其污水：

(1) 乙方水质严重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接受整改；

(2) 经查实，乙方直接向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泥或环评报告中要求进行预处理而未预处理的污水；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4) 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导致排放水质、水量发生变化，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逾期 30 天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禁止向污水管网排放以下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堵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外的各种酸碱物质、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管道中形成胶凝体和沉积的物质。

(4) 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6) 本协议中未明确的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依据环保部门批复的乙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污水排放指标执行。

2、甲方对乙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乙方应



积极配合。

3、乙方须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乙方每日最大排水量 2000 吨，乙方采取自行取水方式的需在污水总排口设置取样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需符合甲方和环保部门要求），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乙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甲方。该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甲方进行定期检查。

5、甲方为确保集中区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检修、水量等调度，乙方应积极配合。

6、乙方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的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如有）建设及运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检测记录。

7、乙方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地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以北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内（坐标：经度 117° 38' 47"、纬度 30° 44' 26"）为本单位污水接入井并设立醒目标志（如需增加排放口，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环保部门批准）。

8、乙方确定徐建春（电话：18362508333）为企业环保专员，负责处理本企业污、废水排放相关事宜，甲方确定陈利民（电话：18056636816）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协商对接污水接管事宜。

第三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污水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方式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如使用自来水，其污水处理费由市供水公司在自来水费中统一征收。

2、乙方如使用地表、地下水及其他自行取水形式，排污量以出水计量装置计量为准，污水处理费用标准按池州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按月缴纳至安徽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账户。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3.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一年，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及环保分局各备案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12.2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陈建奇



签订日期: 2022.12.27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AHHYHB-2023-7-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要提供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相关资料，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见附件 2，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乙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甲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甲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年/吨)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危 险成分	废物 特性	经营 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以实际 转移为 准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以实际 转移为 准				贮存
3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以实际 转移为 准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以实际 转移为 准				贮存

- 备注: 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58

同
1728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池州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池州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
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盖章）：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苗帅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徐建群 18362508333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356267736
邮箱：	邮箱：434904797@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2WH8K28U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8L9K928X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分科路 19 号 18356267736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2766120192
开票电话：18362508333	开票电话：18056656364
转移联单电话：18362508333	转移联单电话：18056656364



附件 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款项 支付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以实际转 移为准	5000	安徽 海源 公司 收费	1、乙 方 开 具 普 通 发 票； 2、不 满 一 吨 的 按 5000 元/吨 收 取。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以实际转 移为准	5000		
3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以实际转 移为准	5000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以实际转 移为准	5000		
5							

一、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甲方未依约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三、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四、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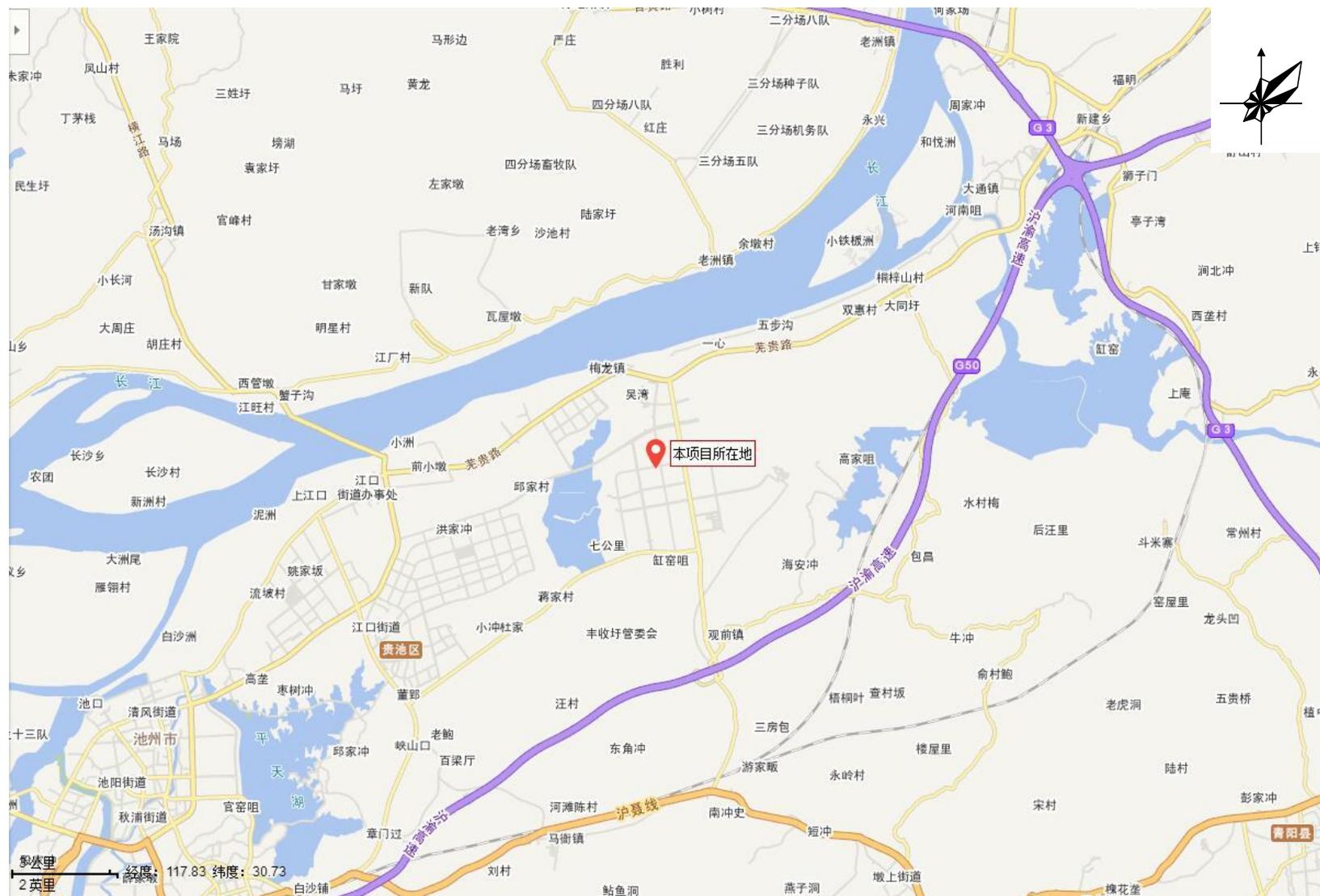
甲方：安徽菲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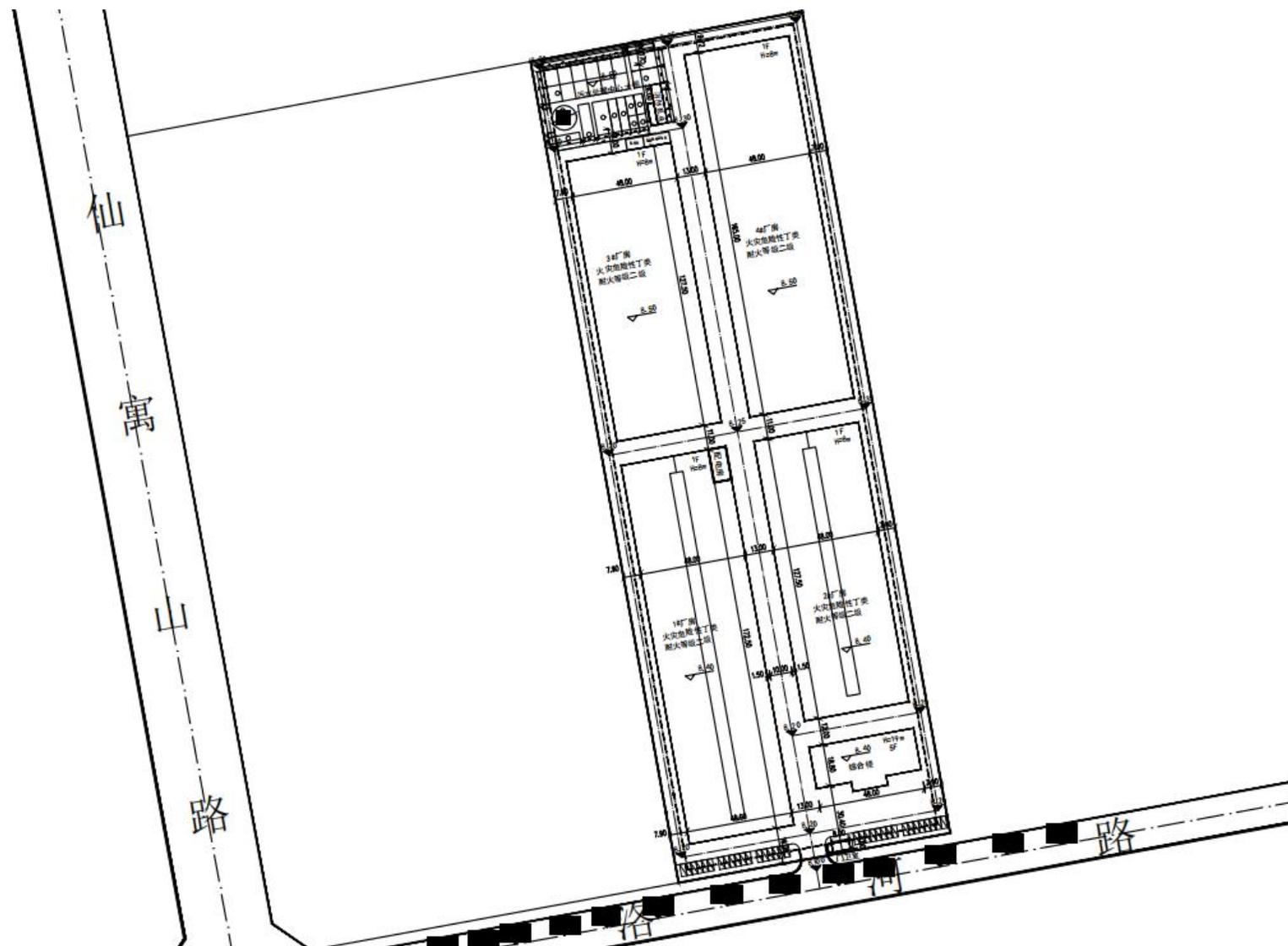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高档面料和200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年 月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徐建春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1836508333	
参会人员	张云秀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13706286683	
	宋国明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科长	1395824050	
	江伟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005667036	
	张云秀	安徽垂直家纺	经理	13706286683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 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意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单位代表及 2 名环保技术专家，共 6 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认真察看了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在听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核并核实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安徽垂直家纺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高档面料和 200 万件床上用品项目目前仅建设安装了 160 台喷水织机，形成年产 5000 万米高档面料生产线，该生产线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基本一致，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的情形，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生产线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后续完善和管理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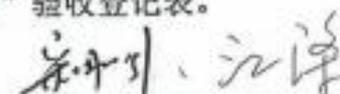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记录各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台帐。
- 2、若生产工艺改变及其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产生有机废气时，必须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工作。
-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楚，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查较详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下方面做适当补充和修改：

- 1、细化实际建设工程的工艺流程及建设内容调查。
- 2、进一步分析废水、废气的检测结果，明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完善固废的管理措施调查内容。
- 4、勘误报告中有关数据、文字，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专家签名：


2023 年 11 月 11 日